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海關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
[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shenzhen\\_customs/zfxxgk15/2966748/tzgg23/tztg79/4839597/index.html](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shenzhen_customs/zfxxgk15/2966748/tzgg23/tztg79/4839597/index.html))

附錄

### 深圳海关关于规范申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条码的通告

为支持跨境电商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，推动企业合规申报，深圳海关决定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在深圳关区推广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条码应用。请深圳关区从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的企业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13 号（关于修订跨境电子商务统一版信息化系统企业接入报文规范的公告）发布的《海关跨境统一版系统企业对接报文规范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准确填报进口清单表体“条码”信息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:

- 1.海关跨境统一版系统企业对接报文规范（试行）
- 2.条码报文规范

深圳海关  
2023 年 2 月 9 日